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**提摩太前書（5）** 因為罪的緣故，人跟神隔離了。只有耶穌是人和神的中保，祂使我們重新與神聯合，因為祂既是神又是人（提前 2:5-1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提摩太前書 1:16-2: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“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這是保羅典型的頌讚語，是他情感的自然流露，保羅實在被神的愛所感動，以至即興讚美神。

保羅非常重視先知講道的恩賜。藉著講道，教會得到重要的教導和鼓勵。正如今天教會按立牧師，使他們在特殊的崗位上事奉一樣，當時長老也曾按手在提摩太身上，分別他出來承擔聖工。我們很容易看出，在這個聖禮上，有些信徒曾預言提摩太得到的恩賜和能力。在提摩太一生中，這些從主而來的話，一定鼓勵了他的事奉工作。

我們如何能保持無虧的良心呢？就是把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心看為至寶，做我們知道為善的事。每當我們故意埋沒良心時，就會令我們的心剛硬，久而久之，判別是非的能力便會消失。當我們與神同行時，神會透過我們的良心來提醒我們去分別善惡。因此，要按照內心的引導去做正確的事，這樣你的良心就能保持清潔。

我們不知道亞歷山大是什麼人，他可能曾是許米乃的同道。許米乃教導人們復活已經過去，減弱了人們的信心。保羅說把許米乃交給撒但，意思是要把他驅逐出教會，希望他能覺察自己的錯誤並悔改。懲罰的最終目的是為了糾正錯誤。今天，教會往往過分寬待故意犯罪的基督徒。我們應該迅速並嚴厲地對付故意犯罪的信徒，避免整個信徒群體都受到不良影響。然而，紀律處分的用意，是使犯罪的人重回基督與教會的懷抱，因此，教會執行紀律的範疇包括鞏固、潔淨、操練、糾正信徒，使他們完全，而不是咒詛、懷疑、拒絕寬恕或永遠驅逐信徒。

雖然神是全能全知的，祂卻揀選了我們藉著禱告去改變世界。這項工作對於我們是個奧秘，因為我們所明白的有限，但這的確是事實。保羅要求我們彼此代求，也為政府的領袖祈禱。我們懇切的祈禱，會產生重大的影響。雅各書 5:16 記載：“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”

保羅吩咐要為君王代求是不尋常的，因為當時在位的羅馬君王是殘暴的尼祿。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逼迫在不斷威脅著信徒。後來，在主後 64 年，羅馬有一場滅城大火，尼祿為找代罪羔羊，便嫁禍於羅馬的基督徒，把目標轉離自己。後來，逼迫蔓延至整個羅馬帝國，基督徒不但喪失某些社會權利，有些甚至被公開處決，為主殉道。

彼得和保羅都說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但這並不表示所有人都會得救，因為聖經也清楚指出有很多人拒絕基督。神愛整個世界，差遣祂的兒子來拯救罪人，因此福音信息是普世性的，沒有種族、性別和國家背景的限制。我們不要假設某人是神不憐憫、不能拯救的。

保羅呼籲信徒為統治者祈求，這樣做使信徒可以敬虔端正、平安無事地度日。政府穩定，國

家沒有革命、內戰、混亂和騷動，這對信徒都有好處。

要為政府禱告的另一個理由，是讓福音可以繼續傳給失喪的人。保羅經歷到迫害，他說信徒要為執政掌權的領袖祈禱。“這是好的，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。”為什麼？因為神的旨意是願意萬人得救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提摩太前書 2:5-10 的內容。

提摩太前書 2:5 記載：“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”

保羅宣告說：“因為只有一位神，”當時，羅馬人是拜多神的；今天的人以不同的方式敬拜多神。當人全心全力放在享樂、娛樂等活動上，這就是他們的神。今天的人有很多不同的神，其實真神只有一位，祂就是創造主。

保羅解釋說：“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”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到聖殿，那裏有很多祭司，他們藉著祭司朝見神。保羅說只有一位中保。今天，我們可以去尋找這位中保。我們不需要去找其他人、不需要透過牧師，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。我們需要一位中保、需要一位祭司，我們已經有了，他就是大祭司耶穌基督。約伯記 9:33 記載約伯哭泣著說：“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接手。”其實約伯是哭求：“如果有這人能牽著神的手，也牽著我的手，把我們連在一起，我們就能溝通和瞭解了！”是的，我們有一位中保主耶穌基督，他已經來了。祂一隻手在神手中，因為祂是神；祂能拯救到底，因祂是神，祂已經為我們的救恩付出代價。祂是中保，因為祂降世為人，祂可以握著我的手，祂瞭解我。祂也瞭解你，你可以去找祂，祂不會向你發脾氣、打你、傷害你。你可以對祂說：“我失敗了。我做了壞事，我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祂都知道，祂還愛你、要擁抱你。

以賽亞書 63:9 描述主耶穌說：“他們在一切苦難中，他也同受苦難；”有些學者認為那節經文應解讀為：“他們在一切苦難中，但祂沒有憂傷；”不論你怎麼解讀都是美好的。也許神要我們從兩方面來看，但我喜歡解作：“他們在一切苦難中，但祂沒有憂傷；”神和以色列民一同走過曠野，當他們在加低斯·巴尼亞失敗和不順服的時候，神沒有說：“好吧，我受夠了，你們失敗了，再見。”神沒有離棄選民，神與他們一起走了四十年，神走在前頭，神頒布了進應許之地後的生活準則給摩西。神在曠野中耐心地等待他們悔改。神沒有憂傷，沒有崩潰和失敗，而是與他們同在。今天，神也是這樣待我們，有這樣一位中保，藉著祂我們得以朝見神。你也該去找祂，因為你告訴我你的問題是沒有用的，我也許不能與你共情、不瞭解你的狀況，但神瞭解一切。

主耶穌也是人，祂是一位仲裁者，一位中保。祂用祂的手牽著我的手。不是我把我的手放在祂的手中，是祂用祂的手牽著我的手。這是最奇妙的了！祂遷就我、把祂的手放在我的手中、緊緊地握著；耶穌也緊握著父神的手。因祂是神，祂把我們連在一起。世人都要認識這位中保，因為只有一條路通往救恩。根據使徒行傳 4:12 的記載，彼得對當時的宗教領袖說：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”基督是惟一的道路，重要的是如果你歸向祂，祂會帶你直接去見神。“只有一條路”能見神，祂是那惟一能把我們聚在一起的中保：祂能帶我們去見神，因祂是神，也是人，祂是“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”。

保羅從三個方面塑造了他的神學思想：第一，神的惟一性和絕對性；第二，基督是代贖人類

的主，離開了主，神和人之間不可能有任何和睦；第三，成為中保的耶穌基督是神，同時也是真正的人。

提摩太前書 2:6 記載：“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，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”

“贖價”指的是主耶穌為了從罪惡中拯救人類而被釘十字架。加拉太書 3:13 記載：“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‘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’”以弗所書 1:7 記載：“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”彼得前書 1:18-19 記載：“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

“贖價”，也就是“救贖的價錢”。基督為了救贖我們已經付了代價。我們這些失喪的罪人要被救贖，基督就是這個贖價。

本節經文強調：神喜悅萬人都得救。基督耶穌捨棄自己的性命，作萬人的贖價，這個歷史事實進一步表明這個重點。贖價是用一個價錢來釋放另一個人，使他得自由。請注意那贖價是為萬人的，也就是說主耶穌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恩典，足夠拯救所有罪人。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人都會得救，因為這牽涉人的意志。

論基督代贖之死的教訓的經文很多，這是其中一節。祂死是代替萬人的，萬人是否接受卻又是另外一個問題。但基督救贖的工作，在價值上已足夠買贖所有人。

“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。”這句是指與基督代贖工作有關的見證，到了時候必然得到證實。喜悅所有人都得救，並為所有人提供得救之道的這位神，祂已經下令福音信息要在我們所生活的這世代廣傳。這一切的設計，都顯示神熱切盼望把恩福賜予人類。

提摩太前書 2:7 記載：“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外邦人的師傅，教導他們相信，學習真道。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。”

“我奉派”，意思是保羅說他是被主差派作傳道人和使徒的。“傳道的”是“先鋒、喇叭”的意思，專指傳福音的人。保羅被差派作傳福音的人。

“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。”這很奇怪，保羅竟然對一個年輕傳道人這樣說。我想他是要鼓勵提摩太，要提摩太知道這些是真話。

“作外邦人的師傅，教導他們相信，學習真道。”這又是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中所沒有的。保羅總是說他是外邦人的使徒。在這裏，他說他不只是傳福音給他們的使徒，也是那教導外邦人的師傅。

為了最後表明神喜悅所有人得救恩，保羅說他為此奉派，作傳道的，作外邦人的使徒。當時就像現在，外邦人佔了世界人口的大部分。使徒被差派不是單單為了一小部分猶太人，乃是為了外邦列國。

保羅說自己是作傳道的，作使徒的，作師傅的。作傳道的在字義上是個福音的使者和宣布者。使徒的責任就比較廣泛，他不僅要傳福音，也要建立教會，在秩序和紀律上指引教會，並且作有權柄地講話、像主耶穌基督的使者。作師傅的要詳細解說神的話語，使所有人都能明白。

為了加強他所說的，保羅用以下的話證實他是作外邦人師傅的：“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。”“相信”和“真道”，可用來描述保羅執行教導事工的情況，他做得又忠心又誠實。但更可能的是，經文是用來描述保羅教導的內容，換句話說，教導外邦人有關合乎相信和真道的事。

提摩太前書 2:8 記載：“我願男人無忿怒，無爭論(或譯：疑惑)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；”

“我願”，是“我希望”的意思。“男人隨處禱告”，是指在信徒聚會的地方祈禱。保羅在講公開禱告，也就是在公開聚會時的禱告。“舉起聖潔的手”是早期教會的習俗，表示這些禱告的人是誠心的。現在有些在聚會中舉手的人會受到批評。如果你想舉手你就舉手，這本身沒什麼不對。

我不敢這樣做，因為我不確定我的手是否清潔，我是指身心的清潔。請注意保羅是說“聖潔的手”，意思是指這雙手是奉獻服事神的。如果你的手沒有服事基督，在聚會中你就不該舉手。“無忿怒”，意味著要認所有的罪。你不該帶著憤怒、或苦毒來禱告，而是要認罪禱告。

“無爭論”或譯作：“疑惑”。希伯來書 11:6 記載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”當我們向神禱告時，必需帶著信心。我覺得今天的禱告會出席率不佳的其中一個原因，就是人沒有信心。他們不相信神會垂聽並應允禱告。有時我猜神會在我們的禱告會中打呵欠，因為我們太無聊了。禱告應該在公開聚會、透過那些已經認過罪、心中沒有苦毒、帶著信心、相信神會垂聽並應允禱告的人來進行。這樣的禱告才能使禱告會有意義。

在此，保羅闡明了禱告的態度和條件。第一，禱告的人要過聖潔的生活，就是要過與罪分離的誠實生活。第二，心中沒有忿怒。第三，不應爭吵或懷疑。第四，禱告不應以自我中心或以利己為目的。

保羅已經指示男人要多多禱告，接下來他教導女人應當如何禱告。這一段也說到女人的衣著和在教會中的位分。我們活在一個極端的時代，論到女人在教會中的職分，有兩種極端都用這段經文來支持他們的論點。一種是許可女人在公開聚會中作領導。他們有女傳道，女同工，造成女人不僅突出，還能掌控教會。另外一個異端是不許女人在公開聚會有任何職分，他們把女人推到幕後去了。我擔心這會讓很多女人失去她們的才華；如果給她們機會，她們可能貢獻良多。如果不善用婦女的恩賜，這會造成教會的損失。神會、也願意使用婦女來作主工。這個實際的議題上所存在的困惑，是來自對這段經文的誤解，以及對保羅那個時代的羅馬社會不熟悉。首先要確定的是，神使用過女人，如聖經中所記載的底波拉、以斯帖、路得，以及好些婦女。教會歷史中也有很多婦女都被神使用。但是在羅馬社會，重用女人是異教信仰的一部分，女人佔有一席之地。哥林多對一個女偶像的崇拜是最不道德的典範。此外還有廟妓，她們的特徵就是披頭散髮。神要女人蒙頭，就是要她們與偶像崇拜有別。所以這段經文中保羅強調：與性有關連的主題不可帶進教會的公開禱告中。在瞭解這段經文時，我們要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。

提摩太前書 2:9-10 記載：“又願女人廉耻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，不以編髮、黃金、珍珠，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，只要有善行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。”

“又願”，這個詞值得注意。保羅已經說過男人在公開場合應該如何禱告，現在他又把話題轉到女人應該如何禱告上。請注意保羅說女人要禱告不是問題所在，重要的是在女人公開場

合應該如何禱告。保羅的重點是指內在的裝飾甚於外在的裝飾。女人可以在公開場合禱告，但不該穿著性感或凸顯身材的衣飾。我覺得女人應該盡可能地穿著得體。婦女用穿著來吸引她的丈夫是好的，這本身無可厚非。但是當你禱告見神時，你不需要那些外在的裝飾，而是需要內在的裝飾，要討神的喜悅。神所喜悅的不是我們的外表和口裏所說的，而是我們的內心和實際行動。

討論完男人帶領公開祈禱時的個人必備條件後，使徒保羅開始討論女人在這樣的聚會中要有的表現。保羅聲明女人應該廉耻、自守，以正派衣裳為妝飾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